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26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江苏证监局的指导下，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锻压”、“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务实求真的原则，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单位认真学习了公司治理有关文件，严格对照对公司治理情况认真细致地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系南通锻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锻压有限），成立于2002年3月21日。2010年11月10日，经锻压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6,107,423.95元折股本86,000,000股，剩余部分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锻压股份）。

2010年11月23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信会验字（2010）007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年11月25日，锻压股份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82000066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6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锻压设备（液压机床、机械压力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维修。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锻压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庆	净资产折股	8,000.00	93.02%
2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00.00	6.98%
合 计			8,600.00	100.00%

(2) 锻压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10日，锻压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发1,000万股新股，其中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创业）认购800万股，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山创业）认购200万股。

2010年12月8日，锻压股份与如山创业签署《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如山创业以7元/股的价格认购锻压股份新增200万股股份。

2010年12月8日，锻压股份与通联创业签署《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通联创业以7元/股的价格认购锻压股份新增800万股股份。

2010年12月10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会验字（2010）009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0年12月13日，锻压股份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82000066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锻压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庆	8,000.00	83.34%
2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33%
3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33%
合 计		9,600.00	100.00%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37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2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17.6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647.25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1年 12月 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年 12月 22日出具“宁信会验字(2011) 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 2012年 1月 17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800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9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800万元，公司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目前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锻压设备（液压机床、机械压力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维修。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住所：江苏省如皋经济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郭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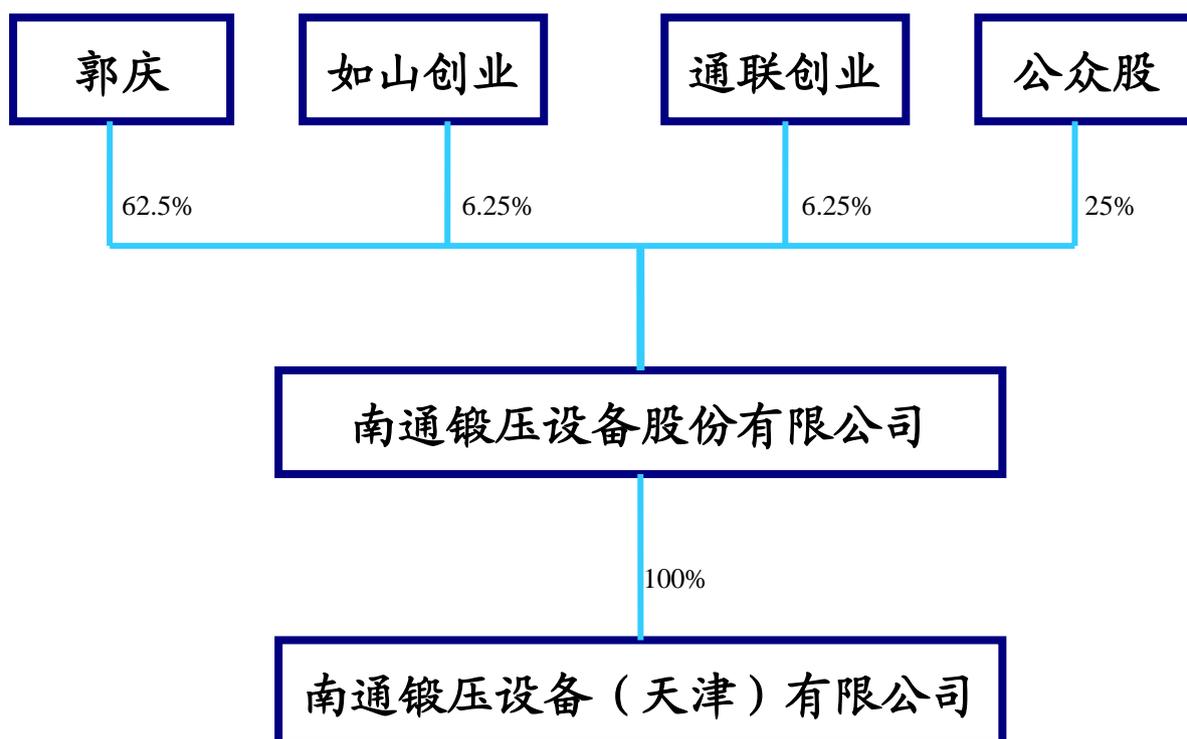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2800万元

经营情况：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46.06万元，比上年增加 11,769.95万元，增长 39.00%；实现净利润 5,262.24万元，比上年增加 28.70万元，增长 0.5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13.76万元，比上年增加 479.78万元，增长 11.89%。2012年 1至 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96.3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5%；实现净利润 2,418.48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34.60%。

公司子公司情况：南通锻压设备（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4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公司的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如下图所示：



公司董事长郭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2.5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股权结构（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共计 12,800 万股，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庆	8,000.00	62.50%
2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6.25%

3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6.25%
4	社会公众股	3,200.00	25.00%
合 计		12,800.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上表所列社会公众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郭庆先生，其具体情况如下：

郭庆，男，1959 年出生，籍贯江苏省如皋市，大专学历。1976 年至 1984 年在南通锻压机床厂工作；1984 年至 1986 年在南通职业大学学习；1986 年至 1988 年先后任南通锻压机床厂机加工车间主任、团委书记；1989 年至 1999 年从事个体经营活动；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南通锻压设备厂厂长；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南通锻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今，任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南通市液压机商会会长、南通市人大代表。

3、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按照各项规定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郭庆先生只控制本公司一家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的情况。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A 股	1,600,000.0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90,000.00	A 股	1,290,000.00
黄顺道	587,606.00	A 股	587,606.00

于英	395,000.00	A 股	395,000.00
刘亚	230,700.00	A 股	230,700.00
叶荷娇	200,000.00	A 股	200,000.00
滕纪秋	177,200.00	A 股	177,200.00
张明	145,000.00	A 股	145,000.00
李冬华	129,800.00	A 股	129,800.00
王波	120,300.00	A 股	120,300.00

目前，机构投资者不参与和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直接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制订和修订《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近一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于 2011 年 8 月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第二节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临时股东大会于召开前 15 天发出会议通知，年度股东大会于召开前 20 天发出会议通知，同时一并发出授权委托书，采用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的方式公告信息。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保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来召开股东大会，认真贯彻“同股同权”。股东大会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股东大会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无。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规范运作程序，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无。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规范运作程序，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郭 庆	董事长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内部董事
金高灿	董事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
刘志彬	董事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
郭 腾	董事兼总经理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内部董事
郭 凡	董事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内部董事
刘云汉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内部董事
魏建华	独立董事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
宋德亮	独立董事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
吴建新	独立董事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

公司董事会产生情况：

2010年11月2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郭庆、金高灿、郭腾、郭凡、刘云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郭庆为董事长；

2010年12月10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刘志彬为董事、魏建华、宋德亮、吴建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郭庆，男，1959年出生，籍贯江苏省如皋市，大专学历。1976年至1984年在南通锻压机床厂工作；1984年至1986年在南通职业大学学习；1986年至1988年先后任南通锻压机床厂机加工车间主任、团委书记；1989年至1999年从事个体经营活动；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担任南通锻压设备厂厂长；2002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南通锻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1月25日至今，任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南通市液压机商会会长，南通市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提名选举等程序严格遵照有关规定进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均获得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各位董事当选后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没有出现董事无故缺席情况；对公司发展、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意见，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发挥了积极作用。自上市以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公司上市以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郭庆	董事长	8	8	0	0	0	否
金高灿	董事	8	2	6	0	0	否
刘志彬	董事	8	2	6	0	0	否
郭腾	董事兼总经理	8	8	0	0	0	否
郭凡	董事	8	8	0	0	0	否
刘云汉	董事兼副总经理	8	8	0	0	0	否
魏建华	独立董事	8	2	6	0	0	否
宋德亮	独立董事	8	2	6	0	0	否
吴建新	独立董事	8	2	6	0	0	否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专业结构合理，具有企业管理、财务、技术、法律等方面的专业背景，有着较高的专业素养，在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时，能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有助于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均能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科学、规范决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中，其主要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郭庆	无	--	--
郭腾	无	--	--
刘云汉	无	--	--

金高灿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刘志彬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
郭 凡	如皋市广大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魏建华	浙江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吴建新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宋德亮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兼职董事在做好其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其自身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为公司提出意见和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

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同时，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时，董事应当声明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这有效地避免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每次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前通知全体董事；每次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同意，也会通过通讯表决方式或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在审议议案时，主持人会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并逐一表决。董事会会议没有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召开董事会时，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通知时间，将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提前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通知通过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位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没有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1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方案及成员分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郭庆	郭庆、金高灿、刘志彬
提名委员会	魏建华	魏建华、宋德亮、郭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建新	吴建新、魏建华、郭腾
审计委员会	宋德亮	宋德亮、吴建新、刘云汉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2）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3）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担保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7）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8）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9）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人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5）就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6）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

公司委派或更换的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制定董事培训计划；（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研究核定公司的薪酬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岗位薪酬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3）审查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基本规则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基本能按照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进行运作，在公司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发挥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各位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均由各位董事亲自签署，不存在由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否。董事会决议严格按照会议的审议情况进行表决，不存在篡改的情况，均为与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魏建华先生、宋德亮先生和吴建新先生受聘后，能够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资料，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并能够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审慎的判断，提供专业指导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否。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影响，均独立履行职责。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是。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与独立董事联络工作，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各项资料和信息，公司相关机构、人员能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保证其顺利地履行各项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否。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否。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是。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乔庆雄先生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这使董事会秘书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并按照各项规定充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做好“三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积极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保持与监管部门的沟通。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是。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具体审批权限：

(1)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同一交易类型累计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

(2)公司董事会决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同一交易类型累计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不含本数）的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并遵照执行。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是。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的构成和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本届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任职	任职起止日期	审议情况
吴建锋	监事会主席	2012. 08. 31-2013. 11. 24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范春泉	监事	2010. 11. 25-2013. 11. 24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丁玉兰	职工代表监事	2011. 01. 10-2013. 11. 24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会议在审议议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并逐一表决。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召开监事会时，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通知时间，将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提前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通知均以书面方式送达，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历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未发生授权委托的情形。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无。公司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

是。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有会议记录，与监事会其他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内容完整，保存安全。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是。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为了明确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并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是。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若干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其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已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郭腾，男，1970 年出生，籍贯江苏省如皋市，大专学历。1991 年至 1993 年在如皋市燃料公司工作；1993 年至 1996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如皋市支行工作；1997 年至 1999 年从事个体经营活动；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南通锻压设备厂营销员、销售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先后任南通锻压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销部部长、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今，任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郭腾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郭庆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是。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公司经理层成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公司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ERP 管理系统、各部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是。2010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聘任郭腾任总经理，聘任杨海林、倪建成、卫永刚、刘云汉、乔庆雄任副总经理，聘任乔庆雄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剑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在本届任期内，未出现经理层人员离职或被免职的情况。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是。公司建立了以经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目前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制度，其主要内容是：每个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定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了总经理的奖惩。

2011年度，公司经理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经理层克服下游部分行业受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而投资动力不足，市场需求不旺，部分客户推迟提货的不利影响，通过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保持了前三季度公司销售业绩的基本稳定，但因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致使效益情况与年度经营目标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通过审查总经理工作报告、参加总经理办公会、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公司的文件资料等方式，随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公司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是。公司建立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建立了比较合理

的授权体系，各级管理人员通过职权分配，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限。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是。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否。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市至今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1、防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股票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制度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作了相关规定。截至目前，该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没有发生上述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2、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是否保持稳定

公司为保证核心技术团队与关键技术人员的稳定，采取了以下措施：1、按年度系统拟定人才培养计划，为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提供参加专业培训、研修、专业进修等形式多样的培训机会；2、协助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完善职业发展规划，提供符合个人能力的发展平台。通过以上安排，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充分调动了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

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是。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成本核算流程，并且建立了相应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是。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是。公司已制定《公章管理规定》，该规定对公司印章的刻制、使用、外带、移交、保管等作了具体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规定使用、保管印章，对印章刻制申请、印章领用、外带等实行审批和及时登记。公司没有出现越权审批盖章的情形。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郭庆先生。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公司能够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否。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同一地区。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定了《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以保证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目前仅有一个分支机构，及全资子公司南通锻压设备（天津）有限公司。公司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委派执行董事、监事，组建了子公司经营班子，建立健全了子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和职能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现场指导和巡查。公司不存在对异地分子公司管理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议事规则审议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各种机遇与风险，建立健全并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合同和重大事项进行法律审查，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管理幅度和管理难度逐步加大。公司需要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以适应公司业务、资产规模的变化，最大限度降低公司的管理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是。公司设立了内审部，作为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的责任部门。公司内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直接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审计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职能部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以控制和防范风险。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目前虽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明确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处理公司日常法律事务，同时公司外聘了两名具有丰富法律经验的在职律师担任公司日常法律顾问。法律事务人员对公司签订的合同进行内部审核，能有效地保障公司合法经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11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92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782.4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417.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目前正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处于建设过程中，使用效果尚未完全体现。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是。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投向变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中的 18,242.12 万元用于投资“大型精密成型液

压机扩产改造项目”，12,528.23 万元用于投资“数控重型机械压力机生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将“大型精密成型液压机扩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由 18,242.12 万元变更为 8,889.37 万元（即调减 9352.7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8,889.37 万元；同时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天津基地数控重型锻压设备生产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南通锻压设备（天津）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计划使用“大型精密成型液压机扩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后余下的募集资金 9352.75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647.25 万元。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原因：

第一，随着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相继投产，公司本部现有生产场地较为紧张，已不能满足“大型精密成型液压机扩产改造项目”的厂房需求，公司在天津市西青区辛口工业区建设集数控重型锻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有利于缓解公司厂房面积有限的问题，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扩大生产规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且为公司发展提供较为宽松的发展空间与环境。

第二，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在位于环渤海湾经济圈的中心天津市建设天津基地一期项目，有利于公司紧抓环渤海湾地区乃至东北、华北及西北等地区汽车、船舶、交通、能源、轻工家电、航空航天、军工、石油化工等行业对大型、精密成形机床装备的迫切需求，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结构日趋大（重）型化，天津基地一期项目的建设也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输成本，并为该地区及周边广大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售后服务。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变更理由合理、恰当。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制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

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将不断建立健全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相关制度。

16、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是否在年报披露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是否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公司不断地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公司在2011年年报披露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年度会计师未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7、上市公司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是否建立健全资金安全保障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

18、公司是否存在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1,000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1,000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9、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1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认真执行相关制度，较好的完成了2011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

20、公司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如有）。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

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要求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止2012年9月30日，我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大型精密成型液压机扩产改造项目	是	18,242.12	8,889.37	5,115.66	5,115.66	57.55%	2013年06月30日
数控重型机械压力机生产项目	否	12,528.23	12,528.23	6,683.38	6,683.38	53.35%	2013年06月30日
天津基地数控重型锻压设备生产一期项目	是	0	9,352.75	0	0	0%	2013年12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770.35	30,770.35	11,799.04	11,799.04	-	-
超募资金投向							
天津基地数控重型锻压设备生产一期项目	是	647.25	647.25	0	0	0%	2013年12月24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47.25	647.25	0	0	-	-
合计	-	31,417.6	31,417.6	11,799.04	11,799.04	-	-

第三节 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均无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是。公司拥有完善、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能够自主招聘中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一般员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均已办理更名手续。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是。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在国内注册的商标有：“庆华”、“华庆”，所有商标均正常使用。公司的注册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具有独立性。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公司的银行账户全部独立开设，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财务部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以及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核算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无。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未发生资产委托经营事项。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否。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等系统，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关联单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上市至今，除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上市至今未通过关联交易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受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否。公司业务目前不存在对主要交易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是。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既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执行，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皆独立于控股股东。

17、公司对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对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及工作计划。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也作出了承诺。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公司上市至今，除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节 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是。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规范、充分、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是。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定期报告推迟披露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负责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和董事会日常事务性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权限为：作为公司与有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员，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

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各职能部门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相对完善，未发生过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人员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执行情况良好。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发生过一次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即 2012 年 4 月 18 日的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38 项准则的通知要求，审计机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出具审计报告时应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准则。由于审计机构工作人员的疏忽，在出具 2011 年度审计报告时仍使用了原《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准则要求的报告格式，故对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格式进行了更换，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财务数据等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今后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继续强调信息披露的责任和效率，增强信息披露责任人及相关部门人员的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避免不良情况的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上市以来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否。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意识较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披露信息。在无把握的情况下，及时与监管部门沟通取得帮助和支持。除法定应披露的信息外，公司还主动披露属自愿性披露范畴的公司有关信息。

10、防范内幕交易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 执行情况良好。

第五节 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自2011年12月上市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出现需采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事项，故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自2011年12月上市以来，公司未出现需采取征集投票权进行表决的事项，故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接待来访、互动平台问答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经常性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在公司网站中建立了投资者交流平台，及时披露并更新公司信息，积极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公司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等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的良好关系。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调研，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确保广大投资者公平、公正的获取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是。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是安全文化、质量文化、营销文化和业余文化生活等文化体系建设，树立南通锻压在产品市场、资本市场和社会公众的良好形象。公司主要通过培训、组织员工参与各项活动、制度规范等方式不断加强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企业文化内涵，构筑更具和谐社会理念的企业文化，增强全员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公司每年初根据经营目标任务制定各相关部门、岗位的绩效考核办法，每月由企管部进行检查，并进行考核评分，人力资源部门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奖惩。

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制定的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应规则，注重通过加强制度体系的建设来规范公司治理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构建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和不断改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公司在进行相关公司治理工作的同时深刻意识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仅对于稳定和规范资本市场运作有着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于上市公司自身的提高和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并不断进行实践，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作出应有的贡献。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建议监管部门、交易所经常举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人员的专题培训活动，以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履职能力。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自查事项的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